

证券代码：874217

证券简称：锐牛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16:30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庄士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张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法定职权，高效开展监督工作。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重点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详见相关议案。现将全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做出《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根据经营计划以及审计后数据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该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根据 2024 年度的决算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和计划，公司拟定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监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648,778.54 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120,019,900.0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0,360,903.05 元。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51,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

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工作量和工作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确定 2025 年审计费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